

英文成語的 結構和運用

標準英語叢書
THE STANDARD ENGLISH SERIES

龐 然 著

岑卓雲校閱

萬里書店出版

THE CONSTRUCTION AND THE USE OF ENGLISH IDIOMS

標準英語叢書

THE STANDARD ENGLISH SERIES

英文成語的結構和運用
THE CONSTRUCTION AND THE USE
OF ENGLISH IDIOMS

龐 然 著 岑卓雲校閱

萬里書店出版

英文成語的結構和運用

龐 然 著 岑卓雲校閱

出版者：萬里書店

香港北角英皇道486號三樓

電話：5-632411 & 5-632412

承印者：培基印刷公司

香港灣仔船街38號

定價：港幣三元二角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一九七八年六月印刷)

初版序

學習英語者，必須學習成語。成語跟單字是同等重要的。事實上，在運用的觀點來說，成語比單字更重要。

運用成語去構句，相當於用現成的材料和配件去製造物品。學習成語，相當於工廠購備所需的現成材料和現成配件。

學習成語時最要注意的是各該成語的“形式”、“意義”和“性質”。

成語是有固定形式的，通常不能在一個成語裡面增減一字。因此在學習成語的“形式”時，最好根據“形式”予以分類，然後加以強記

成語的“意義”當然跟“形式”有關，所要注意的是：成語的意義往往不能以字面上的意義為根據。

所謂成語的“性質”，是指各該成語在句子裡所能擔當的任務（文法上的任務）。比方說，有些成語的用途相當於介系詞（Preposition）或連接詞（Conjunction），有些成語是作形容詞片語（Adjective Phrase）用，或作副詞片語（Adverb Phrase）用。了解這些“性質”就可根據文法上的規則運用成語去構造句子。

本書共六章。第一章解釋何謂成語，第二章解釋成語的特質，第三章主要是談學習成語的方法，第四章把成語

根據其形式分爲各種類型，第五章和第六章所談的是運用成語的簡要方法。

第四章佔篇幅較多，因爲我認爲裡面的許多資料值得學習者參考，而學習者或未必能從其他參考書裡找到類似的資料，但我得聲明一下，爲了篇幅關係，還沒有把比較少見的若干類型列入。

我要特別聲明的是：本書中所引以爲例的成語差不多都有中文註釋，但一個成語往往有幾個意義，而其確當的譯法又須隨全句的文義而定。因此我所附的註釋只是聊供參考的。讀者們不要以爲各該成語必須如此譯，更不要以爲各該成語必然只具有所註的那些意義。

龐 然 於香港

再版序

這本書有再版的機會，在我看來，是證明了它對於學習英語者多少有點貢獻。我應該趁這機會把我這兩年來所想說的一些話說出來。

當初我寫這本書，目的是在以不太多的篇幅，解釋英文成語的形式和用途。如果讀者們讀了這本書就對英文成語有概括的觀念，我的目的就算達到，而我的努力也就算沒有白費。但這類小書必然有一個缺點；那是：它只能解釋大體，不能詳說細節。以這本書來說，第五章是嫌簡畧些。我寫這一章時，是假定讀者們對於英語句子的構造已有相當知識。

我爲了顧及全書的體例，所以不能把第五章寫得特別長，但我曉得這一章不能滿足一部份讀者的求知慾。事實上，這部份讀者須先了解構造句子的方法才可以充份了解這一章。因此，在這本書的初版面世後不久我就另外寫了一本談造句法的書，書名是“英文造句法”。

“英文造句法”跟這本書誠然是兩本各自獨立的書，但它們實在是姊妹篇。我這裏特別聲明這一點，是希望讀者們讀到第五章時，如有疑難，可找“英文造句法”參考。

我準備再寫一本書，定名爲“英文成語用法詳解”，開列若干類常用的成語，附以例句，藉使學習者對成語的用途

有進一步的了解。我希望這本書的再版本發行後不久，“英文成語用法詳解”就可出版。

龐 然 於香港

目 次

初版序	I—II
再版序	III—IV
第一章 成語的界說	1—5
第二章 成語的特質	6—15
第三章 爲什麼要學成語和怎樣學成語？	16—18
第四章 成語的結構	19—58
一、句子 子句 片語	19
二、由介系詞引起的成語	20
三、由動詞引起的成語	33
四、由名詞引起的成語	52
五、由形容詞引起的成語	54
六、由副詞引起的成語	56
七、由連接詞引起的成語	57
第五章 成語的運用（構句法）	59—76
第六章 成語的運用（措辭法）	77—98

第一章 成語的界說

關於“成語”一辭，辭源所下的界說是：“謂古語也，凡流行於社會，可證引以表示己意者皆是”。

根據辭源所下的定義，我們所用以表達意思的詞語，凡是從古時起就相沿用下來的，就是成語；例如“矛盾”，“狼狽”，“破釜沉舟”，“紙醉金迷”，“緣木求魚”，“以五十步笑百步”，“一團和氣”，“亂七八糟”等都是成語。

英文成語是指英語裡的 *idioms* 。

但 *idiom* 一字並非只作“成語”解。

idiom 一字可用以指一種語言；“the French idiom”是指“法語”（法國語言），相當於“the French language”。

作“語言”解的 *idiom* 固可指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語言，也可指“方言”，例如“the Cantonese idiom”（“粵語”）。這個作“方言”解的 *idiom* 是相當於 *dialect*。

idiom 又可指某種語言或方言所用以表達意思的特有方法或特有習慣。且舉數例：中國話的“散步”是相當於英語的“take（或 have）a walk”。初學中國語言的人會不明白為什麼“散步”一語中要用“散”字，而初學英語的人也會不明白為什麼“take a walk”一語中要用“take”字。中

國人說“飲湯”或“喝湯”，英美人通常說“*eat soup*”或“*take soup*”。“她流出眼淚來”是相當於“*Tears came into her eyes*”，但前者用“流出來”，而後者用“*came into*”（或“*came to*”）。“他要我明天去看他”中用“去”，“*He has asked me to come to see him*”中用“*to come*”（附註：用“*to go*”也對，但不及用“*to come*”普通。）

中國語言（下文簡稱“漢語”）跟英語是既不同源又不同系的；兩者不同之點太多了，而不同之點也就是各自特有之點，故拿這兩種語言來作比較，反而難以顯出兩者所用以表達意思的方法和習慣何者為“特有”。

在同源或同系的語言裡（例如英語和法語），必然有許多字是字源相同、甚或字形相同的，但這些字在不同的語言裡會有不同的意義和用法。這種不同就是 *idiom* 的不同。

英國人所用的英語跟美國人所用的英語，不只同源同系，事實上就是一種語言，但英國人說“*in the street*”，美國人却說“*on the street*”；英國人稱升降機為 *lift*，美國人稱升降機為 *elevator*；英國人說“*Have you a pencil?*”，美國人說“*Do you have a pencil?*”。這些不同，也就是 *idiom* 的不同。換言之，英國英語有英國英語的 *idiom*，美國英語有美國英語的 *idiom*。作這個解釋的 *idiom* 可譯為“語言習慣”或“語法習慣”。

idiom 一字甚而可指某一個人運用語言的特有方法和習慣。比方說，有些人遣辭用字喜堆砌，有些人則尚樸素簡潔。因此表達同樣的意思，兩個人所用的措辭會不相

同。這種不同是 *idiom* 的不同。韓愈有韓愈的 *idiom*，梁啓超有梁啓超的 *idiom*，莎士比亞有莎士比亞的 *idiom* (Shakespeare's *idiom*)，蕭伯納有蕭伯納的 *idiom* (Bernard Shaw's *idiom*)。作這個解釋的 *idiom*，在若干英漢字典裡是被譯爲“語風”(＝語言上的風格)。

idiom 這個“字”，當它作“語言”、“方言”、“語法習慣”或“語風”解時，是有其特點的，此字之前不用 *an* (Indefinite Article)，此字也不用複數式 (Plural Form)。

但作“成語”解的 *idiom*，其前可用 *an*，例如 “*an idiom*”，此字也有複數式，例如 “*two idioms*”，“*many idioms*”，“*English idioms*”。

因此，在 “*It is not permitted by English idiom*” 一句中，*English idiom* 是指英語的語法習慣，在 “*This is an English idiom*” 一句中，*an English idiom* 是指一個英文成語。

換言之，單拿 *idiom* 這個“字”來說，它是有幾個意義，但若這個字用在某一語句中，而其前有 *an* (“*an idiom*”)，或其末有 *s* (“*idioms*”)，則此字的意義必然是“成語”。

本書下文所用 *idiom* 一字是指“成語”。

作“成語”解的 *idiom*，也有人譯之爲“習語”或“慣用語”；但在本書裡，只譯作“成語”。

關於 *idiom* (成語) 的界說，學者們的意見不一致，因

而不同的字典會有不同的註釋。

根據有些學者所下的界說，*idiom* 的形式可能是“單字”(例如 *absent-minded*)，可能是“片語”(例如 *in hot water*)，可能是“子句”(例如 *as the case may be*)，可能是“句子”(例如 *A cat may look at a king*)，有時還可能不是字，而只是字母(例如 *A B C*)，或字母和數目字的混合(例如 *Al*)。

但上述的界說雖然有理論上的根據，却未免範圍太廣了，因為若把單字也包括在內，則什麼字算是 *idiom*？什麼字不算是 *idiom* 呢？抑所有的單字都算是 *idioms* 呢？

因此，許多學者在談 *idioms* 時，大都不提單字和連單字資格也不夠的符號(*A B C*，*Al* 之類)。換言之，這些學者所稱的 *idioms*，其形式是片語(*Phrases*)、子句(*clauses*)、句子(*Sentences*)。

但也有許多成語專著或成語字典所列的成語只以具“片語”形式者為限。在另一方面，有些成語專著和成語字典在名稱中用 *phrases* 一字，或 *idiomatic phrases* 一辭，而內容却包括各種形式的成語。

本書所指的成語，是不包括作單字形式的。換言之，本書所稱為“成語”的結構，必然含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字。在形式上言，成語可能是“片語”(phrase)，或“子句”(clause)，或“句子”(sentence)。

下書所採用的界說，是以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對 *idiom* 一字的註釋為根據。茲把這本字典所下的註釋轉錄於下。

a group or succession of words that must be learnt as a whole because it is difficult or impossible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from a knowledge of the words considered separately (e.g. *to give way; in order to; to be hard put to it*).

要了解上面所引述的註釋，請繼續讀下一章。

附註：在本書裡，“單字”一辭只是泛指“字”(Word)，並非指與“複字”(Compound Word)一辭相對而用的“單字”(Simple Word)。

第二章 成語的特質

成語是“一組字”(a group of words)。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就算是一組字。但光是一組字並不算是成語。比方說，“cat dog boy”是一組字，但這組字並非成語。

被稱為“成語”的一組字必然是有意義的。“cat dog boy”並無意義，故不是成語。

但有意義的一組字也不一定是成語。

根據一般文法書所下的界說，有意義的一組字必然是下列的三類之一：(1) 片語 (phrase)，(2) 子句 (clause)，(3) 句子 (sentence)。

讓我們先來談片語 (phrase)。片語的特點是沒有 Finite Verb。“He is in the room”(他在房間裡)不是片語，因為其中有 is，這個 is 是 Finite Verb；“in the room”是片語，因為其中並無 Finite Verb。

“in the room”只是片語，不是成語。“in the clouds”(“想入非非”)是片語，也是成語。

為什麼“in the room”不是成語，而“in the clouds”是成語呢？這問題牽涉到成語的特質。

再來看子句 (clause)。“When you have finished your

work, you may go out”（你把工作做完了就可以出去）是一個句子。這個句子含有兩個子句，“When you have finished your work”是兩個子句中的一個。

“when you have finished your work”是子句，但不是成語。“when all's said and done”（“結果”=after all）是子句，也是成語。

爲什麼“when you have finished your work”不是成語，而“when all's said and done”是成語呢？這問題牽涉到成語的特質。

最後，讓我們來看句子（Sentence）。“The boy is in the room”是一個句子，但不是成語。“The fat is in the fire”（“全功盡廢”）是句子，也是成語。

爲什麼“The boy is in the room”不是成語，而“The fat is in the fire”是成語呢？這個問題也牽涉到成語的特質。

成語有下述的兩種主要特質：

(1) 有固定的形式

所謂有固定的形式，是指一個成語中的字不容變更，不容增減，不容移換位置。換言之，每一個成語所用的字不變，字數不變，次序不變。（這是原則，當然也有例外，請參閱第三章的附註。）

(2) 有固定的意義

每一個成語都有其固定的意義。但這並不是說，每一個成語只有一個意義，以“in the air”爲例，這個成語最

低限度有三個意義：(1) 傳播，(2) 不確，(3) 孤立無援。但“on the air”則只有一個意義：“無線電傳音”。

成語的意義，不管它是該成語的唯一意義，抑是該成語的幾個意義之一，都會因用在不同的語句中而意義稍有出入。這種情形在譯文中最為顯著。再以“on the air”為例，這成語只有一個意義，但可被譯為“廣播中”，“播送中”等，隨用這成語的那個語句的文義而定。又再以“in the air”為例，當它的意義是“傳播”時，可隨語句的文義而譯為“風行”，“風聞”等等。當這成語的意義是“不確”時，它可隨語句的文義而譯為“毫無根據”，“不確定”，“未決”等等。

不管一個成語有一個意義或有多個意義，也不論某一個意義是否可隨語句的文義而稍變其譯法，這成語都不違背“有固定意義”的原則。“in the air”是“in the air”，“on the air”是“on the air”，彼此的意義不容相混。同樣，“in the way”(“妨礙”)跟“on the way”(“在途中”)也不容相混。(附註：“in the way”有時可作“在途中”解，但“on the way”不能作“妨礙”解。)

爲了成語有固定的形式和固定的意義，所以有若干現象和問題值得注意；例如：

(1) 文法和語法習慣

通常所謂文法，是指有關語法習慣的通則。文法通則適用於一般語句的結構，但符合文法通則的結構不一定符合語法習慣，符合語法習慣的結構不一定符合文法上的通則。

但語法習慣是不能違背的。當文法通則跟語法習慣不

相容時，我們寧違背文法通則而不可違背語法習慣。

許多成語的結構是符合文法通則的，却也有許多成語的結構跟文法通則並不符合。不過，不管符合不符合，我們用成語時，必須採用各該成語的固有形式。成語的結構是必然符合語法習慣的，如果爲了遷就文法通則而把某一成語的固有形式加以更改，便犯了錯誤，上文已經說過，語法習慣是不能違背的。

現舉例說明這一點，如下：

按照文法通則，在某一些單數名詞之前照例要用“冠詞”(Article)。冠詞有兩類：(1)“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 *the*；(2)“不定冠詞”(Indefinite Article) *a* 或 *an*。

但在許多成語裡，冠詞是不用的。如果遷就文法而加上冠詞反而不合習慣；例如：

keep step 整步而行 **keep house** 自立門戶；當家

make sail 開行 **abandon ship** 拋棄船隻

take heart 鼓起勇氣 **take form** 成一定形式

有些成語裡可有 *the*，也可無 *the*；例如：

at [the] best 充其量 **at [the] most** 最多

at [the] least 最少 **in [the] future** 將來

請注意“**at present**”(“現在”)一語中無 *the*，但“**for the present**”(“暫時”)中有 *the*。

“**in the future**”一語中的 *the* 可有可無，但“**in the near future**”中的 *the* 却不可省。“**for the future**”中的 *the* 也不可省。

有時，語中有 *the* 無 *the* 是意義不同的，例如：

keep house 自立門戶；當家